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25—010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家居公司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包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 0.30 亿元的担保。

-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 0.30 亿元担保，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14.04%）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6.06%）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5.06%）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4.84%）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-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2.70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81%；同时，智能家居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 70%。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7.30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，其中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0.50 亿元）；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4.00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等。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、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的《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》(编号:临2024-013)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24-022)。

2025年4月10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内,在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,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包含本次担保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0.30亿元的担保;针对该等担保,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14.04%)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6.06%)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5.06%)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(持股4.84%)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,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,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单位名称: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。

(二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281MA3EXTLLXF。

(三)注册地址: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工业园院内。

(四)法定代表人:郑培伟。

(五)注册资本:5,000万元。

(六)成立时间:2017年11月29日。

(七)主营业务:整体橱柜、净水器、集成灶及卫浴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(八)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项目	2024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3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22,318,892.09	129,551,929.45
净利润	5,065,574.68	-7,043,756.07
	2024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98,773,751.85	181,884,867.89
负债总额	187,210,623.17	175,387,313.89
净资产	11,563,128.68	6,497,554.00

(九)股权结构:

智能家居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各股东持股情况为：公司持股比例 70%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.04%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.06%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.06%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.84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。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。

(二) 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澳司澳智能家居授字 001 号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(三)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(四) 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智能家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。同时，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，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，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，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，未开展实质业务，由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；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2.70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81%。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.7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.81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2 日